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
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5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9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69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400-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	46910000.00	469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展厅概况

展厅位于新馆三层南翼，东侧、南侧及顶部均有玻璃幕墙，布展面积（净面积）约 3029 m²（以实际现场为准）。展厅通过海、陆、空、天的交通发展，展示交通与科技、人类文明相互促进的关系，展厅具有部分层高 18m（部分层高 10m），楼层地面活载荷 10kn/m²的结构特点。

5.2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涉及海、陆、空、天多个领域，以交通发展史为基础，以“回望人类交通、展示交通科技、突出空天技术、诠释科学前沿”为主题，划分飞向苍穹（航空航天）、风驰电掣（轨道交通）、人与汽车（汽车交通）、驶向深蓝（海洋交通）四大展区，展示各类交通工具与技术的发展成果，让公众了解交通技术的进步带给人类生活的巨大变化，启发公众对未来交通的畅想和创意。

5.3 展览方式:

采用大型模拟场景、模型、实物、互动展品、模拟驾驶系统、图文及教具、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技术、多媒体技术等展览方式。

5.4 采购需求:

- (1) 展示环境深化设计及布展施工;
- (2) 展品深化设计, 展品制作(含购置)、安装及调试;
- (3) 相关配套服务。(含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布展施工开工及二次装修消防验收服务相关的报批、审查、验收等)

6、合同履行期限: 240 天,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3.2 拟派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装修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 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专业),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2)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 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注: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 上述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拟派。

3.3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和“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证书、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各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其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成果文件密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资料接收人：刘冲冲，联系方式：13838061126，逾期不再接收。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笑 常展

联系方式：0371-65702211

电子邮箱：hnskjgzb@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楼

联系人：黄帆 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箱：jdgjzb008@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帆 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笑 常展 联系方式：0371-65702211 电子邮箱：hnskjgzb@163.com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楼 联系人：黄帆 郑彬彬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电子邮箱：jdgjzb00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象湖湖畔（郑开大道以北，锦绣路以东，象湖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展示环境深化设计及布展施工； （2）展品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含购置）、安装及调试； （3）相关配套服务。（含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布展施工开工及二次装修消防验收服务相关的报批、审查、验收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及	合同履行期限：240 天，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质量维护期限	质量维护期限：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 2 年内免费维保、维修。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其它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3.2 拟派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装修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专业)，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注：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拟派。 3.3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符合 1.4.1 条要求。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若需外包，则需要将分包方案和分包合同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投标人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的网上提问栏目提交问题，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dgjzb008@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问题扫描件版本和 Word 电子版），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时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2）招标文件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其他现场递交的资料：电子版U盘一份（不需要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现场递交时携带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现场递交资料人员可以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员不一致，出具委托书）： 成果文件：针对部分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的主要内容可以包括图片、文字表格，不限于效果图、文字说明、机械图、电气图等(以相关图表和效果图等为主，可参考附件格式)，成果文件需采用200页以内PDF格式，不需要另行制作电子版加密上传交易系统。
3.7.5	装订、密封要求	成果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内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4.1.1 要求。
4.1.1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4.2.2	现场递交其他资料的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要求现场递交的资料（成果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资料接收人：<u>刘冲冲</u>，联系方式：<u>13838061126</u>，逾期不再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及其他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进行开标准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2）要求现场提交的资料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现场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银行保函； （2）额度：中标金额的 3%； （3）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返还：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 日历天内返还。
7.3.2	预付款保证金	（1）形式：银行保函； （2）额度：中标金额的 30%； （3）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 （4）返还：第二笔资金支付前，30 日历天内返还。
7.4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6910000.00 元。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9.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若需外包，则需要将分包方案和分包合同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如发现有私自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队伍进行设计、布展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办公；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在深化设计及布展、展品深化设计和展品制作（含购置）具体实施

		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采购人意见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9.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3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10.9.4	设计补偿	无。
10.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1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中。
10.9.6	相关附件： 1、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厅“交通天地”展厅初步设计方案（部分）； 2、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展品深化设计通用模板。	
10.9.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策文件详细内容。
10.10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11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帆 联系电话：0371-8618570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展项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投标工期、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投标工期（同招标公告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布展、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及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拟派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财务状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情形解释权归采购人。

2.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技术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7) 服务承诺；
- (8) 优惠承诺；
- (9) 拟派人员组成表；
- (10) 其它。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用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调试、维护、软件、人员培训、保险、利润、招标代理费、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

所产生的费用、垃圾处理、环保费用、规费和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和 risk 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2.2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及其它各项检测费、实验费、系统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2.3 正式进场施工之前的深化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并包含在总价中。如果投标人中标，必须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

3.2.5 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3.2.6 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自行制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 3.5.1 要求外还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条规定。

3.5.3 投标人依据自身需要自行添加其它所需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成果文件制作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成果文件密封包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进行开标准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5.2.2 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5.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5.2.5 开标异议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2.6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3 资格审查：开完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审查时现场查询招标公告要求的信用记录并留存，后附资格查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7.3.2、7.3.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联系。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重大惠民工程，是传播科学技术、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实践的一项重大公益项目。新馆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南侧、锦绣路东侧、象湖西侧，距郑州市中心约 20 公里，距开封市中心约 40 公里。总建筑面积 13.0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37 亿元。展教工程包括常设展览、短期展览、特效影院、学术交流区、青少年创新教育区、公共展览教育空间、室外科学广场等建设项目，展教工程投资估算 6 亿元。

第二节 “交通天地”展厅设计要求

一、“交通天地”展厅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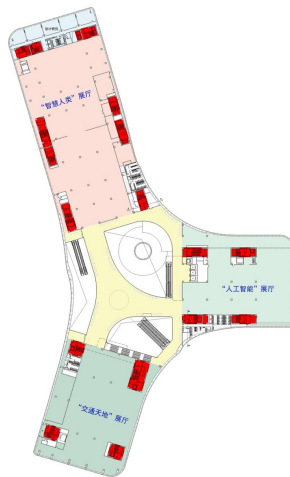
展厅位于新馆建筑三层南翼，布展面积（净面积）约 3029 m²（以实际现场为准），展厅部分层高 18m（部分层高 10m）。目前，“交通天地”展厅已完成初步设计。展厅通过海、陆、空、天的交通发展，展示科技与交通、人类文明相互促进的关系；以人类在交通领域的技术发展、技术成果和相关科学内涵为主要内容，展厅共分为飞向苍穹、风驰电掣、人与汽车、驶向深蓝 4 个展区，1 个教育活动区。

二、设计要求

（一）布展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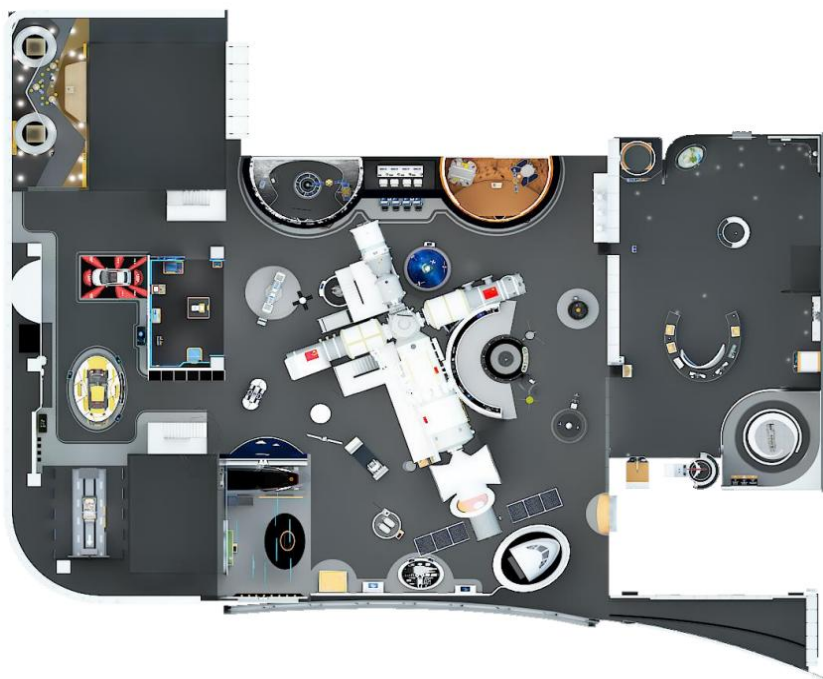
1、交通天地展厅规划区域为：展厅位于三层南翼，布展面积（净面积）约 3029 m²（以实际现场为准）。展厅顶部、东侧、南侧均有玻璃幕墙环绕，展厅部分层高 18m（部分层高 10m），楼层地面活荷载 10kn/m²。

2、方案设计过程中隔墙须保持原消防救援窗、消防疏散门的消防功能，消防救援窗、消防疏散门位置请具体查看附件中的建筑图。交通天地所在楼层平面图及规划区域平面图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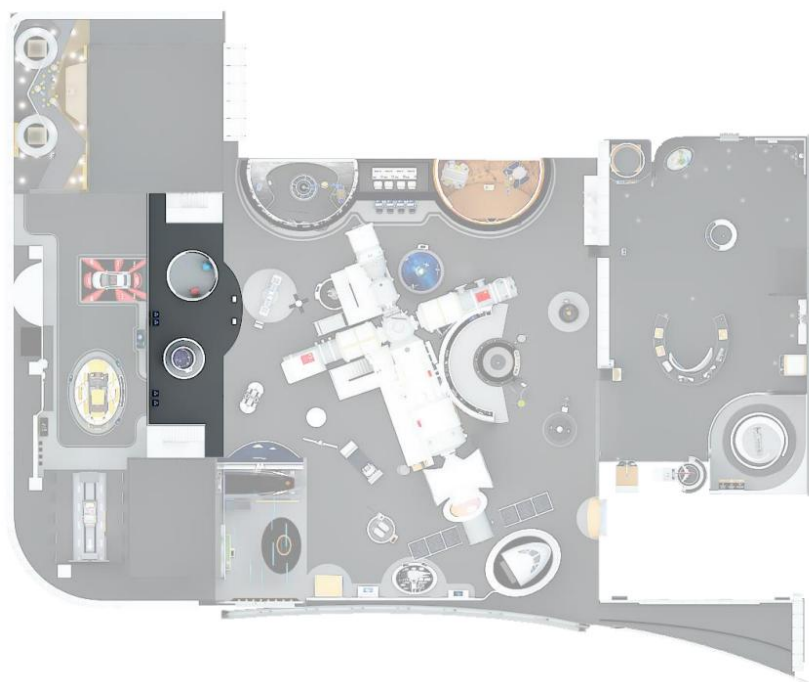


“交通天地”展厅所在楼层（三楼）平面图

■ 底层



■ 复层



“交通天地”展厅平面布局图

（二）设计主题

回望人类交通、展示交通科技、突出空天技术、诠释科技前沿

（三）设计原则

1、满足初步设计的理念

“交通天地”展厅的深化设计内容需沿用初步设计成果思路，参考以下基础内容，进一步优化调整，重点展示航空航天，全面普及交通领域科技成果。

（1）飞向苍穹展区，以中国未来空间站组合体为核心展项，以嫦娥五号和天问一号相关的最大航天成就为重要支撑，通过一系列火箭、卫星、载人飞行等内容突出中国载人航天的飞天使命，结合河南航空科技元素和郑州作为中国航空货运枢纽，重点展示航空技术。

（2）风驰电掣展区，主要展示蒸汽机时代到高铁时代的技术变迁，了解轨道交通的发展历程，重点突出现代成熟的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

（3）人与汽车展区，主要展示当代汽车前沿科学技术，从以汽油为动力的内燃机，到电动汽车、氢能源汽车，重点诠释人与汽车的关系。

（4）驶向深蓝展区，表达内容主要围绕远洋运输，海洋是人类文明的摇篮，海洋技术的发展是文明传播的途径，海洋交通是传播文明的有效途径。海洋交通不断发展变迁离不开海洋科技，这里回顾航海历史从中体会不断发展的海洋技术。

在满足初步设计的理念与要求基础上，也可提出创新的展品展项内容。完善、细化内容逻辑结构，最大限度体现展项与建筑结构的适应性、展项表现形式与展厅环境艺术的整体协调性、布局合理性、安全可靠、先进性和延伸性。

2、科学合理规划工作方案

提供完整的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展品制作、展厅布展流程环节。编制科学、合理的时间与进度计划。阐述在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期间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如何规划工作方案。

3、保证展品展项的落地性

深化设计方案力求展项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维护性，也要确保展品展项落地。不仅需要对展品进行优化设计，还需完成展品制造工艺方案编制，展品优质材料选用及高水平制造，展品与布展

构件制作加工设备和场地，展品必须的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保障，展品储运、安装、调试，展项验收等工作。

4、确保深化设计高质量完成

深化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初步设计的意图。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制作及施工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并且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四）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展厅初步设计相关资料的要求、特点以及相应科学原理，自行合理设计与配置，要注意消防、通风等专业设计及实施。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深化方案要富有科技内涵、创意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易于理解领会。根据“交通天地”展厅参考内容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展区相应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1、方案深化设计及布展施工

1.1 方案深化设计

1.1.1 对展厅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提升，确保初步设计方案展品展项落地，方案中的展品展项可在原有基础上扩充。

1.1.2 对“交通天地”展厅布局进行完善设计，提供展厅详细布局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环境以及消防设施，对方案进行深度优化。

1.1.3 环境设计要充分考虑顶部及周边玻璃幕墙自然光线的干扰，环境布展要进行暗环境设计，四周玻璃幕墙要进行遮光及防水处理。

1.2 布展施工

1.2.1 提供配套环境布展施工服务（展厅内所有区域）包括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图纸布展施工、对玻璃幕墙开窗以满足消防相关要求、门头造型设计施工等。

1.2.2 在适当区域规划建设该展厅展教员休息室、更衣室及设备间；在合适的区域设置小型设备间放置电脑、调音台、光控台、信号放大器等舞台设备。

1.2.3 要根据实际方案完成现场水、电等需求设计及改造施工。

2、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相关工作

2.1 各展区划分及投标概算限价、展品估价情况见下表：

展品展项汇总表					
序号	分主题展区	展品编号	展品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飞向苍穹-飞的探索	101	飞天大事记	30.77	
2		102	仰望星空	34.93	
3		103	自然界中的飞行	21.51	
4		104	航空器模型组	19.54	
5	飞向苍穹-飞的奥秘	105	飞机为什么能飞	21.26	
6		106	空气中的浮力	14.63	
7		107	流速与压力	14.69	
8		108	机翼形状	9.52	
9		109	襟翼的作用	7.57	
10		110	翼尖漩涡如何影响飞行	7.56	
11		111	翼型与阻力	6.98	
12		112	飞行梦想探索同行	20.26	
13		113	飞行中的四种力	13.58	
14		114	飞机能上太空吗?	23.90	
15		115	动力之源	20.75	
16		116	火箭为什么分级	20.45	
17		117	纬度与离心力	15.80	
18		118	发射场的选择	35.61	
19	飞向苍穹-蓝天下的飞行	119	涡扇喷气发动机	61.93	
20		120	飞机操作系统变迁	22.86	
21		121	方向舵与升降舵	55.11	
22		122	机舱玻璃与碰撞	33.27	
23		123	防流尘撞击盾	26.76	
24		124	C919 模拟飞行	112.60	
25		125	绕轨运行实验	20.45	
26	飞向苍穹-飞向太空	126	导航原理-我在哪里	20.22	
27		127	全球卫星导航定位	24.43	
28		128	导航卫星-到底在哪里	17.54	

29		129	北斗导航系统	39.86	
30		130	卫星模型	7.28	
31		131	探测器模型	4.04	
32		132	飞行器对接原理	18.97	
33		133	飞行器能源供应游戏	21.12	
34		134	高分卫星	21.43	
35	飞向苍穹——飞天梦想	135	我要上太空科学秀	23.90	
36		136	真空操作测试	13.93	
37		137	颠倒环境测试	8.87	
38		138	大脑灵敏度测试	13.75	
39		139	操作决策能力测试	17.90	
40		140	航天员脑机训练	29.66	
41		141	航天员振动训练	40.05	
42		142	航天员离心机训练	48.54	
43		143	航天员转椅训练	25.86	
44		144	航天食品售卖	13.10	
45	飞向苍穹——飞天使命	145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天和号核心舱 1	222.36	
46		146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天和号核心舱 2	114.93	
47		147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节点舱	59.98	
48		148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问天号实验舱	112.38	
49		149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梦天号实验舱	192.26	
50		150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神舟返回舱体验	75.15	
51		151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神舟轨道舱体验	61.18	
52		152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巡天号光学舱	71.96	

53	飞向苍穹——深 空探测	153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天舟 号货运飞船	60.63	
54		154	中国空间站组合体 — 航天 员出舱展示	20.21	
55		155	遥望中国空间站	20.21	
56		156	时空隧道	88.77	
57		157	长征火箭	27.08	
58		158	长征火箭 LED 屏互动	26.98	
59		159	长征七号火箭发射	30.58	
60		160	生命之箭-长征 2F 火箭	6.87	
61		161	指控中心和挑战太空	62.05	
62		162	中国“飞天”舱外航天服	18.53	
63		163	天链卫星	37.12	
64		164	飞行时序操控系统	21.94	
65		165	空间站机械臂操作	32.05	
66		166	嫦娥工程	46.19	
67		167	操控玉兔二号	45.00	
68	168	鹊桥中继卫星	28.79		
69	169	收官之战-嫦娥五号	15.77		
70	170	火星探测	8.76		
71	171	火星发射窗口	9.01		
72	172	“天问”路漫漫	46.67		
73	173	探测外太空之路	17.73		
74	174	太空邮局	21.16		
小计				2685.02	
75	风驰电掣	201	轨道交通发展史	97.34	
76		202	地铁线路规划	24.03	
77		203	中国高铁网	17.03	
78		204	拼装列车	21.44	
79		205	列车轨道系统	20.37	
80		206	复兴号，出发	74.93	

81		207	郑州，新的枢纽	45.50	
82		208	磁悬浮列车	14.80	
小计				315.45	
83	人与汽车	301	汽车解剖	16.26	
84		302	汽车与安全	12.08	
85		303	汽车碰撞体验	57.41	
86		304	安全应急与避险	25.79	
87		305	汽车盲区体验	22.24	
88		306	新能源汽车	22.65	
89		307	新能源汽车电池	20.24	
90		308	无人驾驶	21.88	
91		309	谁更节能环保？	23.60	
92		310	未来交通-漫游城市	60.67	
93		311	未来交通-遨游太空	46.04	
小计				328.86	
94	驶向深蓝	401	乘风航行	11.12	
95		402	大航海时代	10.64	
96		403	开辟新航线	30.52	
97		404	巧识海图	19.16	
98		405	船舶集结号	28.43	
99		406	轮船驾驶	15.07	
100		407	深海迷航	27.47	
101		408	“奋斗者”号	28.49	
102		501	延伸足迹 — 城市交通	16.09	
103		502	延伸足迹 — 城际交通	12.59	
104		503	延伸足迹 — 海上交通	12.59	
105		504	延伸足迹 — 航空交通	12.59	
小计				224.75	
展品合计				3554.07	
布展费用				1006.09	
深化设计费				130.84	

2.2 设备安装与调试

2.2.1 对“交通天地”展厅设备及安装（包括软件编写、多媒体、电脑三维制作、道具制作等）、布置（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2.2.2 在展厅建设期，提供设备购买、暂存、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管理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交通天地”展厅设备安装调试、预验收、试运行，直至通过验收。

3、相关配套服务

3.1 教育活动

3.1.1 初步设计方案已规划设计具有科学教育功能的固定区域，至少设计 3 个与之配套的科学教育活动方案（如科普剧、科学秀的剧情脚本）。

3.1.2 展厅其他区域要设计与展厅相关的科学教育活动（总数不少于 10 个），作为对展品展项的补充，体现展览主题的内涵，强化观众对展览主题的理解，同时应配备活动相关材料及设备。

3.1.3 科学教育活动应具有完整的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教育目标、活动方式、活动流程（剧情脚本）、相关联展品展项等内容，可适当配合专业灯光设置，包括天地排灯，面光灯，摇头光束灯，追光灯等，适当配合专业音响系统、无线头戴及手持话筒等。

3.1.4 针对所涉及活动对采购人进行全程培训，确保教育活动落地实施。

3.1.5 针对教育活动区提供安全环保的装修材料、家具及配套教学相关 IT 设备等，增加专用坐垫或可移动凳子，供扩充的教育活动实施时观众使用。

3.1.6 展厅公共区域要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可移动式桌椅、可移动式活动车、可移动电视等。

3.2 相关手续办理

3.2.1 投标人要按国家及省份要求完成布展施工所需的所有相关开工及完工手续（施工许可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二次消防报验等）。

3.3 配套服务

3.3.1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3.3.2 两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维修。

3.3.3 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3.3.4 委派人员对采购人的运维人员开展完整的课程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课程培训，实操训练等），针对展厅内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运营指导及技术培训。

3.3.5 在展厅试运营及质保期间，委派 1-2 位专业技术人员驻馆以提供展厅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的运行、维修管理服务以及关键技术支撑服务等。

4、专业顾问

4.1 在展厅建设期，采购人将对设计方案及展品制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方案设计及展品展项检查工作，并针对问题做好调整，在各个阶段型节点进行的专家评审会及检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出具。

5、附件

5.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厅“交通天地”展厅初步设计方案（部分）

5.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展品深化设计通用模板

第三节相关标准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仅限于以下）：

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 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4.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5. 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6.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7. 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合格打 √, 不合格 打×)
2.1.1	资格评审 标准(采购 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审查)	投标人有效证件	具备有效的法人证书或其他证件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拟派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装修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 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专业)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且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函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投标人若不是联合体不审查此项)	
		结论（全部通过为合格，有一项不通过为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员在开完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形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合格通过, 不合格不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及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评审, 有一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10 分 （2）综合部分：35 分 （3）技术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标准（10 分）	（1）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需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小微企业与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使用。
		投标人业绩实力 (15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独立完成 1000 平方米以上类似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展项制作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次支付发票） 无此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8 分)	拟派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合理，骨干人员是否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经验, 依据拟派人员职责分工、与分工相关的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书及工作履历等评审。（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组成表、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人员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8 分；

2.2.3 (2)	综合部分（35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人员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人员组织结构、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及资金支付延迟时等）连续服务及施工的承诺、提供展品维修与操作的免费培训的承诺、质保期间驻馆人员安排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承诺完整、承诺范围全面的得 6 分； 承诺完整但承诺范围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承诺一般但有缺项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 (6 分)	1、投标人在基本质量维护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3分，最多得3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在保修期内、外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完整、承诺范围全面的得3分； 承诺完整但承诺范围不够全面的得2分； 承诺一般但有缺项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5分)	深化设计 方案评审	布展深化设计 (15分)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协调，主题突出，布局合理，风格创新，设计图纸规范，图纸齐全，版面清晰，方案具有先进性且延伸性等进行评审。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综合评审为优得15分；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综合评审为良得12分；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综合评审为中得9分；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综合评审为合格得6分； 展区布展设计整体综合评审为差得3分。
		标准 (30分)	指定展项的深化设计(15分)	展项深化设计满足本项目深化设计要求，设计图纸规范，图纸齐全，版面清晰，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展项的颜色、造型、操作方式、体验形式、技术手段、创新设计、教育启迪等方面均有较强创新性进行评审。 深化设计成果整体综合评审为优得15分； 深化设计成果整体综合评审为良得12分； 深化设计成果整体综合评审为中得9分； 深化设计成果整体综合评审为合格得6分； 深化设计成果整体综合评审为差得3分。
			布展施工组织方案(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实施组织		
		方案评审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用于生产制造、加工的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标准		
		(25分)	展品研发、制作能力（7分）	设施完备、齐全，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7分； 设施完备、齐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4分； 设施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配套的产品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进行阐述，对安装调试、预验收、试运行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编写方案，并提供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运营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的方案。
			(8分)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因素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第 2.1.1 项资格评审内容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 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因素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并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工作内容

2.1 乙方工作内容

2.1.1 展示深化设计及施工（但不限于）

1) 整个展厅及展区的详细平面图、立面图、鸟瞰图及环境形式设计图；跟据总体平面布置按图施工；

2) 所有主题展区的全部展品展项的清单、编号及名称并描述（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表现形式、操作方法等），由投标方独立提出的原创性全新展项须在清单中注明；

3) 施工预算：包括展品展项设计及制作、布展设计及施工等费用；

4) 展厅、展区环境深化设计（地面、墙面、顶部、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及施工；

5) 对展品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说明牌、铭牌及图文板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6) 独立于展品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图文板等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7) 对与展品联成一体展台、展柜、展板、展架、图文板等的外观造型、规格、色彩、材质、

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8) 对展厅所有范围内涉及的设备间进行规划、设计及施工（展教员办公室、设备间等）；

9) 对展厅内的封闭空间、剧场、表演台外观、结构及外表面装饰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10) 针对展品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基础设计及施工；

11) 展品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的基础设计及施工；

12) 展品操作模板和展品操作按钮的格式设计及施工；

13) 展厅、公共空间的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等的深化设计，独立于展品以外的图文板形式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14) 展厅、展区效果灯光系统设计及展厅的网络信息点位的布设方案设计及施工；

15) 展厅、展区照明灯光设计及施工；

16) 公共空间的公共服务及运行管理功能区概念及总规划设计和施工；

17) 布展电气设计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须预留信息化通讯接口（按单个回路负荷预装继电器及 PLC），便于实现展品及照明智能化控制；

18) 在已有相关建筑基础条件上为完成展示内容的配套的环境、水、电、新风系统、暖通、消防、通风等进行设计及施工；要根据实际方案完成现场水、电等需求设计及改造施工。

19) 展厅完成建设后，需完成布展工程二次装修消防验收相关服务的报批、审查、验收等；

20) 依托国内外相关领域科学家对展厅内所有的展品说明牌、图文版等的文字翻译及科学性进行深度把控；

21) 展厅全区域内的玻璃幕墙开窗通风以及门头造型设计与施工。

2.1.2 展品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 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详细说明、表现形式、参与方式和操作(使用)说明等；

2) 展品总体三维彩色效果图、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

3) 展品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

4) 展品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5) 展品的多媒体播放程序软件（清晰易操作）、图像（美观丰富）、剧本（充分表达设计理念）、

脚本（表达原理和背景知识）；

6) 展品需要的设施：水、气、电、网络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7) 提供展品的安装基础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做基础设计)；

8) 展品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详细预算清单，展品报价汇总表、展品深化设计预算表（分项价格表）；

9)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0) 展品安装调试方法说明；

11)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12) 展品的制作（包括软件编写、多媒体、电脑三维制作、道具制作、展品布景制作、模型制作等）、布置（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13) 展品内部空间的装饰、音响、灯光、通风等；

14) 展品具备送电开启及断电停机功能，多媒体展品（计算机、投影机）应设计断电保护功能，配合信息化实现一键开关机（中控）功能；

15) 展品安装调试、预验收、试运行，直至通过验收；

16) 对甲方的运营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7) 展品竣工资料的提交（含各种数据资料、验收标准、使用说明书）。

18) 对展项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深度规划。

2.1.3 相关服务（但不限于）

2.1.3.1 科学教育活动

1) 结合初步设计对具有科学教育功能的固定区域的规划，设计 3 个与之配套的科学教育活动方案（如科普剧、科学秀的剧情脚本）；

2) 在每个展区设计不少于 1 个（总数不少于 10 个）与展品相结合的科学教育活动，作为对展品展项的补充，体现展览主题的内涵，强化观众对展览主题的理解；

3) 科学教育活动应具有完整的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教育目标、活动方式、活

动流程（剧情脚本）、相关联展品展项等内容，可适当配合灯光、音响等辅助手段。单场教育活动时长以 10—40 分钟为宜。

2.1.3.2 根据甲方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特指公共区域硬件设施安装及展厅内展品制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

- 1) 负责与土建总包、分包单位的协调；
- 2) 在施工现场对展品制作安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商及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服务；
- 3) 编制展品进场计划和保证计划实行的措施（展品分包商须根据中标单位的统一计划、统一协调实施安装施工）；
- 4) 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指导；委派行业专家对甲方的运维人员开展完整的课程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课程培训，实操训练等），针对展厅内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运营指导及技术培训；
- 5)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委派 1-2 位专业技术人员驻馆以提供展厅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的运行、维修管理服务以及关键技术支撑服务等。

3. 合同工期要求

3.1 关键工期节点

- 3.1.1 展示深化设计中期汇报、交流及检查；
- 3.1.2 完成布展深化设计成果（包括环境布展效果的局部细节效果图、布展施工图纸、预算书）；完成所有展品的深化设计成果；
- 3.1.3 自发出进场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起至完成布展施工、完成所有展品安装调试、进行预验收并完成整改工作日止。

3.2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须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3.3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

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3.3.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所必要的条件；

3.3.3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认为乙方具体执行情况未达到预期的；

3.3.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4. 质量标准

4.1 深化设计质量标准

4.1.1 深化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深化设计的要求，符合初步设计的意图，达到施工图深度。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制作及施工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4.1.2 深化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 “完整”是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正确”是指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规格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 设计深度：详见合同附件 1。

4.2 项目管理及质量标准

4.2.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布展品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2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以上；

4.2.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4.2.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展品安装的各个步骤，做好工作交界面的衔接；

4.2.7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4.2.8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4.2.9 本项目施工期间，科技馆现场若有绿化、道路施工情况，有可能增加材料运输难度，请乙方做好工程计划预案；

4.2.10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

4.3 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井然有序，有条不紊，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做到零投诉、零事故。

5. 检查与验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深化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展示

深化设计中期汇报、交流及检查，展示深化设计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布展及展品深化设计中期检查，布展及展品深化设计成果验收，展品制作进度和质量检查及出厂验收，展品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报审及核验，布展装修材料进场验收，布展隐蔽工程验收，布展装修预制件（含导览和标识装置等）出厂验收，展品预验收、展品竣工验收、布展工程预验收和布展工程竣工验收。

5.1 展示深化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展示深化设计投标方案汇报，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和工作进度报告，接受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回答相关质询。

5.2 布展及展品深化设计中期检查

依据设计成果乙方进行布展及展品深化设计，提交相应设计文件，接受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回答相关质询。

5.3 布展及展品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乙方按进度计划及深化设计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全部工作，汇报设计成果，提交相应设计文件，经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进入展品制作阶段。

5.4 展品制作进度和质量检查及出厂验收

5.4.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展品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展品深化设计成果和《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5.4.2 乙方在制作展品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5.4.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5.4.4 所有展品展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出厂检查合格后，同意展品展项出厂；

5.4.5 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展品展项进场通知》，在布展施工单位的统一协商和管理下组织所有展品展项进场。

5.5 展品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报审及核验

展品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交展品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报审，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展品出厂验收后进场时由甲方及监理对展品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进行核验，必须与报审材料一致，如

有改变需出具合理的变更理由，需经甲方和监理确认。

5.6 布展装修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申报材料进场申请，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取样封存。乙方在采购前，其质量、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7 布展隐蔽工程和阶段性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展品安装基础、效果灯光和水、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系统等隐蔽工程或阶段性工程后，须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5.8 布展装修预制件出厂验收

乙方在工厂内完成布展装修预制件、剧场和封闭空间的结构件、表演台、观众导览装置、标识装置等的制作后，须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安装施工。

5.9 展品预验收、展品竣工验收

5.9.1 预验收：展品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品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品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5.9.2 展品展项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9.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5.9.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品展项，其货物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9.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9.6 展品展项研发制作验收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和监理方另行制定。

5.10 布展工程预验收

5.10.1 乙方在确定完成布展施工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预验收申请；

5.10.2 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补充后，再进行预验收；

5.10.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

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0.4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间，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11 布展工程竣工验收

5.11.1 试运行结束前 7 天内，乙方自检合格和达到各相关标准后，向监理公司提出竣工预验收申请书；监理公司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叁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11.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1.3 由甲方、乙方、监理公司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5.11.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均应在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补充施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11.5 甲乙双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展示内容深化设计、布展设计及装修施工、展品展项设计制作产生的一切费用、为甲方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需要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1 合同中标价

6.1.1 本合同中标价为： (大写) 元，（小写）：¥元。本价款的构成参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汇总表；

6.1.2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非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实质性的变更，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

6.2 合同结算价

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6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法的审计机构或经过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按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3 变更、索赔、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原则

6.3.1 本措施费中的脚手架费用（税前包干），结算时相关费用及费率均不调整；

6.3.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 1) 本项目不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或偏差有多大，均按投标时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结算；
- 2) 投标报价书中包含的相同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 投标报价书中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换算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类似的项目，乙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相关定额资料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编制，人工费单价、相关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不得调整；

6.3.3 其中 6.3.2 的 2)、3) 条相关费用换算原则：人工费单价、相关计算基础、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不得调整；

6.3.4 无国家和地区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报价表要求在该具体项目实施前提报甲方审定，且必须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调查审定后方可实施，结算时按甲方审定价格结算。有此类项目发生时，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6.3.5 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根据河南省相关计价定额或信息价格提报，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定，以签证形式确定，结算时不调整。有此类材料发生时，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7. 费用支付

7.1 预付款

双方签署合同后二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万元，大写：。

7.2 布展施工和展品制作阶段

7.2.1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并启动布展施工和展品制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人民币万元，大写：。

7.2.2 展品出厂验收，乙方在完成展品制作，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展品符合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万元，大写：。

7.3 工程验收阶段

7.3.1 预验收阶段，乙方在完成布展施工和展品进场联调测试后，经甲方及监理现场审核确认，满足甲方运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万元，大写：。

7.3.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法的审计机构或经过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按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人民币万元，大写：。

7.4 预付款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五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乙方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并符合甲方要求后，第二笔资金支付前，甲方向乙方返还预付款保函。

7.5 支付程序

乙方达到各阶段付款条件并提出支付要求→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可支付通知→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供支付申请（统一格式）并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监理单位审核后向甲方发出支付通知→甲方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8. 责任和义务

8.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通知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公司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8.2 甲方代表

姓名：；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8.3 乙方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总设计师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施工期间长驻现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缺勤最多累计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工作不到位，每人超过一天罚款¥1000 元；如果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5 万元。

以上人员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8.4 甲方责任和义务

8.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即三通一平，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8.4.2 在每个楼层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信等管道线路及相关负荷要求，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8.4.3 委托监理公司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8.4.4 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交流和图纸会审。

8.5 乙方责任和义务

8.5.1 展示设计文件的提交；包括深化设计成果，项目竣工资料等；

8.5.2 提供布展、展品施工进度计划、相关报表及保证措施；

8.5.3 与现有展厅重复的展品展项，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替换修改；

8.5.4 承担展区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8.5.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水电气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8.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5.7 乙方需按国家及省份要求完成布展施工所需的所有相关开工及完工手续；负责所有施工入场开工手续、二次装修消防图纸审查、报验、验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等政府部门规定手续的办理；

8.5.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监理例会，配合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协调；

8.5.9 乙方对其它专业分包商及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服务，贯穿整个项目期间，到整个项目结算完毕时止；

8.5.10 运输、吊装、成品保护、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5.11 在展厅建设期，甲方将对设计方案及展品制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方案设计及展品展项检查工作，并针对问题做好调整，在各个阶段型节点进行的专家评审会及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出具。

9. 材料与设备

布展施工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备选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再行采购。

9.1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监理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9.2 乙方供应材料

9.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上报监理公司，同时提供材料和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9.2.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理公司同意后，方可进场；

9.2.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公司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公司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9.3 材料试验

9.3.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9.3.2 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上述经检测合格的材料，甲方还需再次检测，检查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0.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

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整改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0.3.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0.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0.4 事故处理

10.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甲方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1. 设计变更

11.1 变更原则

11.1.1 变更不得改变初步设计意图和基本构思，不改变初步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

11.1.2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以书面文件进行申请并取得监理公司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工程变更令才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11.1.3 实施的变更应同时修改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并必须由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

11.1.4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11.1.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或调整均应获得甲方正式批准才能生效；非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其工期不得延长。

11.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由乙方进行设计优化，使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总额，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3 变更程序

11.3.1 甲方提出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公司发出变更令作为指令性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11.3.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提出展厅布展变更建议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报批；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返回乙方进行实施。

11.4 确定变更价款

11.4.1 乙方在变更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6.3执行；

11.4.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7日历天内必须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甲方必须于7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4.3 深化设计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设计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15日历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30日历天，乙方有权停工并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乙方投标优惠及服务承诺中有此款实质性承诺的，以承诺为准；

12.1.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文件和预算书之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意见。由于甲方的原因，在15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审批意见，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展示深化设计的, 每延误 1 日历天扣 3000 元; 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现场具备展品进场条件的, 每延误 1 日历天扣 3000 元; 延误达到或超过 30 日历天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 每延误 1 日历天扣中标价 0.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

12.2.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 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每查出一次罚款 5 万元;

2)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前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3 项目分包、转包、设计制作、安全生产方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 违约金;

2) 设计制作全过程方面的违约责任

在展示环境深化设计及布展、展品深化设计和展品制作 (含购置) 具体实施过程中, 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甲方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否则,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展品工程其他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 (含本数)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或展品工程其他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果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工程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2.4 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2.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资料和施工方案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进行追偿；

12.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技术数据等保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13. 索赔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3.1 索赔的执行

13.1.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3.1.2 违约方收到对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7 日历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如未能在 7 日历天内作出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3.1.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索赔的支付；

13.1.4 合同任一方对于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3.2 索赔偿还

13.2.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日历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3.2.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4. 争议处理

14.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署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7 日历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5. 其他

15.1 工程分包

乙方将本项目中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需外包，则需要将分包方案和分包合同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5.2 不可抗力

15.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疫病和非甲乙双方原因发生的重大事故等事件；

15.2.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5.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5 日历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5.3 保险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报甲方备案。

15.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价的 3%。项目质保期服务结束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16.2 本合同条款；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6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6.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

16.9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7.1 本合同语言使用中文。

17.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

合同附件：

附件 1：《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设计优化、展品深化设计和制作、布展施工具体工作要求》；

附件 2：《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交通天地”展厅 CAD 相关图纸》；

附件 3：《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目录》；

附件 4：《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交通天地”展厅
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及展品展项制作相关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除特殊注明外，文件制作时“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优惠承诺
- 九、项目团队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日历天；质量维护期限：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年内免费维保、维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我方承诺在质量维护期限内及时提供免费维保、维修服务，若违反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不及时提供服务，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不诚信履约行为进行网上公示，并进行经济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指投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质量维护期限	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____年内免费维保、维修。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如联合体指所有成员，下同）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情况。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一、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1）在招标（磋商、询价、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以第三章第二、三节和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编制）

（一）深化设计方案

- 1、指定展项的深化设计（展品中标星号的）
- 2、布展深化设计
- 3、施工组织方案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生产、制造条件
- 5、安装调试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的可行方案（若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二十四条规定，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应符合以下 1-6 项要求并各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证明材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6、信用状况证明材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成员同时提供**）

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以上查询方法仅供参考，如遇网站改版，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网站模块查找。

二、资格要求其他资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中提供。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联合体中存在小微企业的，还应明确其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要求增加内容，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扫描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八、优惠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九、项目团队

(一) 人员团队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职责分工	其他

- 1、拟派人员配备要齐全、合理，骨干人员要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经验, 填写人员职责分工、与分工相关的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书及工作履历等。
- 2、按表格顺序后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业绩证明（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施工项目经理）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附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设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设计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装修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专业)，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后附证明材料）

十、其他

（一）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类型（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证明文件。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办法所对应的检索目录。